

责任免除

“阳光人寿互联网真i保少儿重大疾病保险”责任免除：

1.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、中症疾病、轻症疾病、少儿特定疾病或罕见病的，我们不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、中症疾病保险金、轻症疾病保险金、少儿特定疾病额外保险金、罕见病额外保险金、少儿白血病额外保险金（如您已投保可选保险责任）及重大疾病、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：

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
(2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
(3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
(4) 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
(5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
(6)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（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）；

(7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
(8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
(9) 遗传性疾病，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（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）。

发生上述第1.(1)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、中症疾病、轻症疾病、少儿特定疾病或罕见病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第1.(2)至第1.(9)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、中症疾病、轻症疾病、少儿特定疾病或罕见病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。

2.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：

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
(2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
(3)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
(4) 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
(5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
(6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
(7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 2. (1)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第 2. (2) 至第 2. (7)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。

“阳光人寿互联网附加豁免保险费疾病保险” 责任免除：

1. 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、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的，我们不承担重大疾病、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：

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
(2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
(3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
(4) 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
(5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
(6)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（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）；

(7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
(8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
(9) 遗传性疾病，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（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）。

发生上述第 1. (1)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、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的，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第 1. (2) 至第 1. (9)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、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的，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。

2. 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我们不承担身故豁免保险费（如您已投保可选保险责任）的责任：

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
(2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
(3)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
(4) 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
(5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
(6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
(7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 2. (1)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第 2. (2) 至第 2. (7)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。